



安汉先生遗照

目 录

安汉传略.....	(1)
-----------	-------

· 实业考察 ·

安汉赴西北实业考察之情状.....	(7)
安汉著作剪影.....	(12)
西北垦殖论序..... 于右任 陈公博 蔡元培	(13)
《西北垦殖论》自序.....	(16)
西北农业考察序.....	(17)

· 开发黎坪 ·

安汉所编《陕西黎坪垦区调查报 告》.....	(19)
安汉致陕西省建设厅信件.....	(20)
于右任书赠安汉对联.....	(20)
黎坪垦区全图.....	(21)
黎坪垦区近况.....	(22)
黎坪垦殖始末.....	(23)
黎坪垦殖区管理局旧址照片.....	(47)

· 回忆实录 ·

我与安汉.....	秦子明 (51)
我所经历的一件事.....	秦官属 (62)
关于安汉的一些情况.....	王安民 (64)
我对爱国人士安汉的回忆.....	李芬白 (66)
对安汉的几点回忆.....	陈 鼎 (70)
回忆三叔安汉片断.....	安又新 (73)
安汉蒙难纪实.....	高 风 (77)

· 附 录 ·

孙宗复供词 (摘录).....	(131)
陕西省人民法院南郑分院 刑事判决书 (摘录).....	(133)

· 后 记 ·

安 汉 传 略

安汉，字杰三，南郑县梁山乡人。生于公元1896年6月（农历五月初五），时清光绪22年。

幼时，安汉在汉中求学，后肄业于省立农业学校。1918年9月（民国7年），自费赴法国勤工俭学。先入巴黎榜来威克公学三年，后考入国立朗西大学农学院，攻读四年毕业，又考取该校研究生。1927年秋，获硕士学位回国。

当年，安汉即担任了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部农务处主任，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部参议、陕西省建设厅科长（1929年12月辞职）、陕西省立职业学校校长（1930年夏辞职）。1928年夏，受国民党中央派遣，任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兼常务委员、组织部长（1930年秋辞去此职）

1930年春，安汉应北平中法大学聘请，离陕任教；冬，安又南下至国民党中央政府实业部

农林署任技正，着手全国农业垦殖研究。1931年间，参加西北实业调查团，先后赴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等省进行实地考察；1932年，参加陕西实业考察团南组（陕南片），8月14日由西安出发，经商洛、安康、汉中、宝鸡所属大部分县，于9月22日返西安；是年10月，所著《西北垦殖论》在南京出版。

1933年，充任国民政府实业部科长，兼任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1934年，兼任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及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现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前身）甘、宁、青三省农场筹备特派员，深入甘、宁、青三省勘察农业试验场地，至1935年1月完成调查任务；1936年4月份，与李自发合编《西北农业考察》一书，由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公开出版。

1935年起，兼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专门委员；1936年起，兼任专科以上毕业生就业训导班教授；1937年春，参加西南工农业考察团，从南京出发，经皖、赣、

湘、黔等省至云南昆明；暑期，兼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庐山暑期训练团教官；秋，委任陕西省黄龙垦区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为朱庆澜，未到职，安为代局长）。1940年初，该垦区共开发良田7万多亩，迁入豫、冀、晋、皖、苏等省的抗日难民19万人。在此期间，安汉于1938年6月被选为陕西省参议员。

1938年，抗战日紧，为安置更多难民，安汉又被任命为“黎坪垦区调查团”团长。调查团员共13人，8月10日从西安出发，10月24日调查结束，总计80余天。此次调查，由安汉等人执笔，写成《黎坪垦区调查报告》，总共五章，于1939年3月铅印。

1940年初，国民政府内政部简任安为宁夏省政府委员，兼任建设厅厅长。安因宁省主席马鸿奎专横不愿就职；农林部又派任安为陕西黎坪垦区管理局局长。3月1日，管理局正式成立。安自此致力黎坪的垦殖事业。

1941年夏，黎坪垦区初具规模。秋，陕南阴雨成灾。安汉发起“汉中春荒救济委员会”。在成立大会上，安为民请命，言辞激

昂，引起汉中官员不满；又因晋陕监察使公署监察使王陆一来汉视察，居于安宅。城乡士绅纷纷前往反映官员苛政情况；南郑县长孙宗复多次求见均遭冷落；在王监察使接见时，又受到严厉训斥，当着孙宗复之面，安汉又向王说祝绍周“不学无术，才小位高”，事后孙将原话转祝，于是，祝、孙对安汉由不满而到仇恨，密谋策划了一桩“私种大烟”冤案。

1943年“端午节”后，鄂陕甘边区总司令部与汉中专员公署，联合组成了名为“黎坪垦区慰问团”，实为联合禁烟勘察团，进入黎坪搜集所谓的“安汉罪行”。将庙坝保长廖大学、保队副孙鹏（土匪头子），有意暗种的大烟，尽行拔除，诬安私种大烟，将安拘捕。

安汉在押期间，晋陕监察使王陆一曾委托陕西省教育厅长黄统前来汉中设法营救，但未达目的，后报请国民党中央监察院干予。院长于右任为此行文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要求将案犯“调渝审讯”。国民党中央军委遂致电

鄂、陕、甘“边总”，但“边总”司令祝绍周以“案犯入众、车辆有限、路途遥远、恐生祸端”为由，要求军委派员审理。后国民党中央军委派军法副总监秦德纯前往汉中审案。公堂之上，廖大学一口咬定安汉武装种烟，安汉有口难辩。审后不久，国民党中央军委军法总监即以“武装私种鸦片”等罪名，判处安汉死刑。

1943年阴历10月27日凌晨，安汉被秘密枪杀于汉中西门城外，卒年47岁。此事，在汉中曾引起强烈震动。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实业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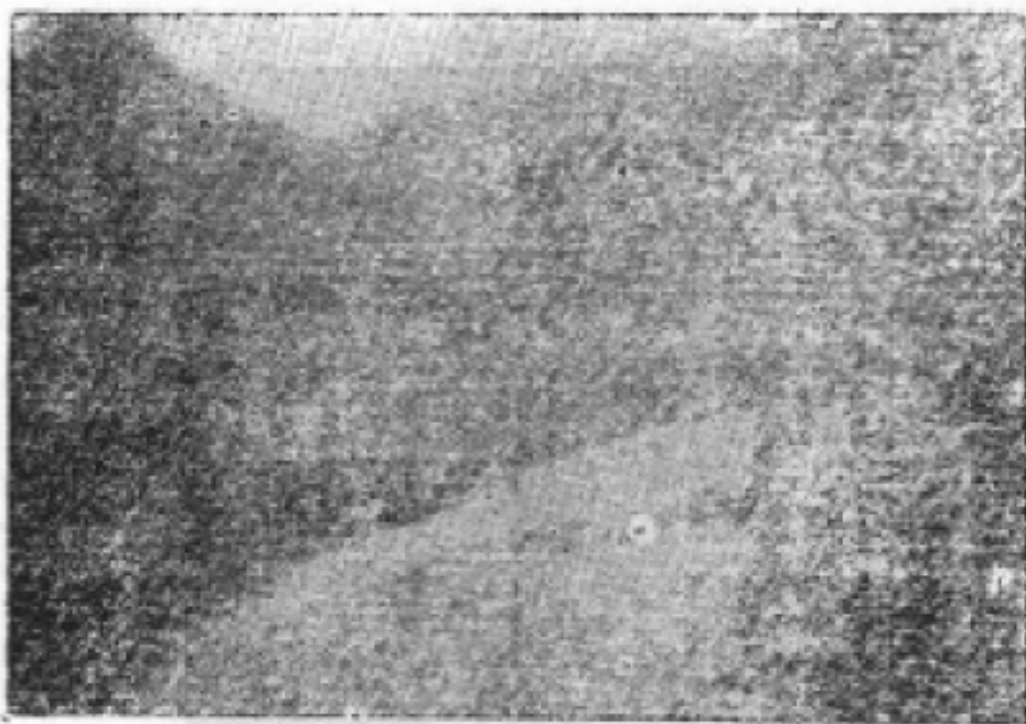
1934年安汉赴西北考察之情状



安杰三在甘州考察水稻生长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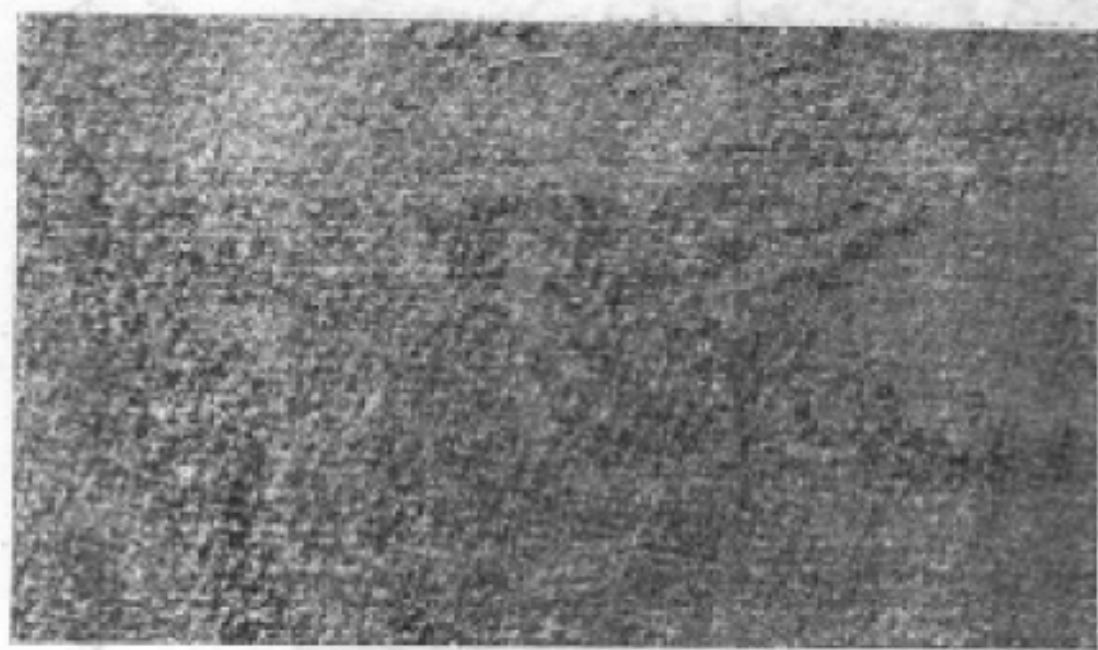


安杰三在凉州乡间与农人谈农情，手持之草，可作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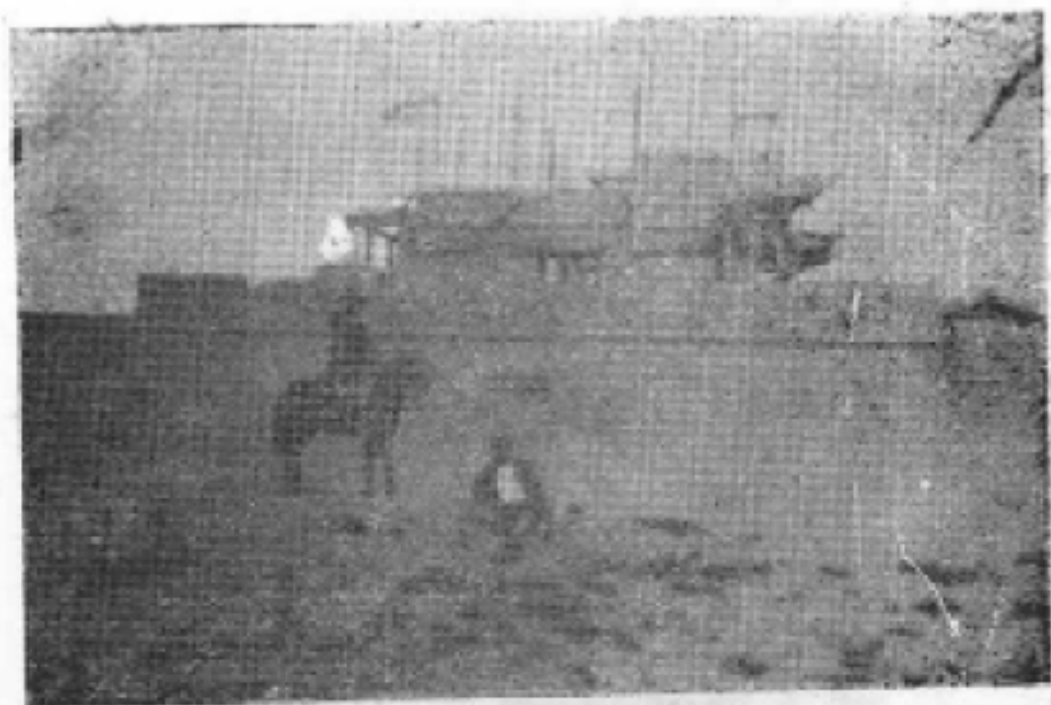


在陕甘交界天然森林最茂盛之官山地帶考察，安杰三乘
棒杆，在半山雪地中留影。

安杰三在宁夏乘骆驼出发考察农业之状。



青海贵德县之黄河浮桥与安杰三等所乘之羊皮筏。



安杰三单骑出嘉峪关考察农业



安杰三等到嘉峪关外考察农业，正值中秋节，相聚野餐之情形。

青海贵德县政绅各界与番人千百户及番妇女欢迎
安杰三等留影。



安杰三等番装与欢迎各界留影。



安 汉 著 作 剪 影

西北垦殖论

西北垦殖论

安 汉 著

西北农业考察

安 汉

西北农业考察

西北墾殖論序

國家當前急務無過於建立民生主義之國家經濟對外為完成經濟之國際分工且禁止國際間之經濟侵略對內則為發展國家及人民之生產事業而調正其消費 總理實業計畫草案國家不當次第致力其制其宏規以為民生主義我實現之基礎便由是而之焉則民阜國寧有可待待實業計畫中於港汊及交通道路基本工業之指示外尤致意於西北富源之開發煤錢油藏與皮革農產之公私經營蓋皆綱舉無遺懸顴待赴今民事不可緩如此而國家根本建設又立當知而行之安條三同志所為西北墾殖論於事則有徵於上則為策以其所不驅使供其客為知近時急之作近此國際情況凌轢交危經濟遠固存繫於國力儲中藏以肆外倘為體國勤事此所深念也 于右任

廿二年六月

就近吾國之談實業者
無不高唱西北之發展
顧此秋於實地之調查
即秋於數字之統計雖
熱誠於開發會等於
懸空之秋論今日吾國
有識之士和民族之初
搖并和武力統一之不
可恃以經濟統一中國
已成為普遍之意識
與民族整個之要求
此書不特數字精確
且信鏡於國外甚多
吾國談實業者尤宜
移作而針不僅參考
已也足為序

民國廿一年七月

陳序於南京

